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在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设立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但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放,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各管理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专户实施,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 第二十四条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还应当充分披露

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和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 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 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 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之前"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